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73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訴訟代理人　彭建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揚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良琪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16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應查明原證11部分，有無代墊員工陳清山薪資，如有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？又依12月份出勤資料彙整表編號10至14部分，給付薪資之員工出勤起迄期間為何，並分別列名各人代墊薪資之計算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